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U29-65
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道部令第2号

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99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9. 12
ISBN 7-113-03570-1

I. 铁… II. 中… III. 铁路运输—技术管理—规程—中国 IV. U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3163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
彩色印刷: 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9.625 字数: 165 千
版 本: 1950 年 1 月第 1 版 1954 年 7 月第 2 版
1956 年 4 月第 3 版 1960 年 8 月第 4 版
1964 年 10 月第 5 版 1972 年 12 月第 6 版
1983 年 3 月第 7 版 1992 年 4 月第 8 版
1999 年 12 月第 9 版
书 号: ISBN 7-113-03570-1/U·980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总 则	1
-----	---

第一编 技 术 设 备

第一章 基本要求	3
基建、制造及其验收交接	3
限 界	6
养护维修及检查	9
救援设备	12
防洪、防寒、防暑、防火	13
第二章 线路、桥梁及隧道设备	14
一般要求	14
铁路线路	15
线路平面及纵断面	16
路 基	19
桥隧建筑物	20
轨 道	22
道口、交叉及线路接轨	26

安全线及避难线	28
第三章 信号、通信设备	29
一般要求	29
信 号	30
联 锁	36
闭 塞	38
调度集中、调度监督及遥控	38
机车信号、列车超速防护装置	40
驼峰信号	41
道口自动信号及自动通知	42
通 信	42
信号及通信传输媒介	45
第四章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设备	46
第五章 站场设备	48
第六章 机车、车辆及动车组	50
机车设备	50
机 车	52
车辆设备	57
车 辆	59
动车组	61
第七章 供电、给水及其设备	61
牵引供电	61
电力、给水	64
第八章 房屋建筑设备	67
第九章 铁路用地	68

第二编 行 车 组 织

第十章 基本要求	69
行车组织原则	69
行车指挥	72
车站技术管理	76
第十一章 编组列车	78
一般要求	78
列车中车辆的编挂	80
列尾装置的摘挂及运用	81
列车中机车的编挂	81
机车车辆重量及长度	85
列车制动限速及其编组要求	89
列车中车辆的连挂	101
列车中的车辆检查及修理	102
第十二章 调车工作	108
一般要求	108
领导及指挥	110
计划及准备	111
调车作业	112
在正线、到发线上的作业	116
机车车辆的停留	118
第十三章 行车闭塞法	119
一般要求	119

自动闭塞·····	122
半自动闭塞·····	127
电话闭塞·····	129
电话中断时的行车·····	130
第十四章 列车运行 ·····	132
一般要求·····	132
接车与发车·····	137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的处理·····	143
救援列车的开行·····	147
施工及路用列车的开行·····	148
养路机械化作业·····	162
轻型车辆及小车的使用·····	164
设备检修及故障处理·····	166

第三编 信号显示

第十五章 基本要求 ·····	169
第十六章 固定信号 ·····	172
色灯信号机·····	172
臂板信号机·····	202
机车信号机·····	209
第十七章 移动信号及手信号 ·····	220
移动信号·····	220
响墩及火炬信号·····	223
无线调车灯显信号·····	224

手信号·····	225
第十八章 信号表示器及标志 ·····	248
信号表示器·····	248
线路标志及信号标志·····	256
列车标志·····	273
第十九章 听觉信号 ·····	278

第四编 对铁路工作人员的要求

对铁路工作人员的要求 ·····	282
附则 ·····	284
附图一 建筑接近限界 ·····	285
1. 铁路建筑接近限界	
($v \leq 160 \text{ km/h}$) ·····	285
(1) 建限—1 ·····	285
(2) 建限—2 ·····	287
(3) 隧限—1 ·····	288
(4) 隧限—2 ·····	288
(5) 桥限—1 ·····	289
(6) 桥限—2 ·····	290
2. 客运专线铁路建筑接近限界	
($160 \text{ km/h} < v \leq 200 \text{ km/h}$) ·····	291
附图二 机车车辆限界 ·····	293
(1) 车限—1 ·····	293
(2) 车限—2 ·····	295

附件一	路 票	296
附件二	绿色许可证	296
附件三	红色许可证	297
附件四	调度命令	297
附件五	出站、跟踪调车通知书	298
附件六	轻型车辆使用书	298
附件七	调度命令登记簿	299
计量单位名称对照表		300

总 则

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国民经济的大动脉、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铁路在运输组织和技术设备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对铁路运输提出更高的要求。

铁路运输具有高度集中、各工作环节紧密联系的特点。为确保铁路安全正点、方便快捷、高速高效,必须制定统一、科学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明确了铁路在基本建设、产品制造、验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规定了铁路各部门、各单位、各工种在从事运输生产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责任范围、工作方法、作业程序和相互关系;规定了信号的显示方式和执行要求;明确了铁路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是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法规。铁路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规程、规范、规则、细则、标准和办法等,都必须符合《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

铁路职工对《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是广大铁路职工长期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的总结,它将随着运输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逐渐充实和完善。在铁道部没有明令修改以前,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人员都不得违反本规程的规定。

第一编 技术设备

第一章 基本要求

基建、制造及其验收交接

第1条 铁路的基本建设、产品制造应综合配套,保证质量,采用保证行车安全的技术设备,不断提高运输能力,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

各种技术设备应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从我国的具体条件出发,逐步实现铁路现代化。

第2条 铁路基本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必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规定的技术标准。

设计工作必须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须考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充分吸取施工、维修、使用部门的意见。

设计文件须经有关部门鉴定,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第3条 工程施工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应采用科学的施工组织和先进的施工方

法,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在营业线上施工时,按铁道部规定程序审批,且必须保证行车安全,减少对运输的影响。

第4条 新建、改建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验收,新建和改建线路验收时须达到规定的行车速度。在确认工程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检查竣工文件和技术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后,方可交接。

如运输生产急需,可按上述原则分段验收交接。

第5条 铁路基本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6条 机车、车辆等设备、器材及其零部件,均须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批准的类型及技术要求制造或购置。新产品须按铁道部的规定进行设计、试制、试验(试用)、标准化审查和鉴定,经批准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变更设计(包括运营中的设备)时,应征求使用和维修部门的意见,并按规定审批程序报铁道部批准。

机车、车辆等设备、器材及其零部件投入使用后,制造部门应经常征求使用和维修部门的意见,不断改进产品,提高质量。

第7条 一切产品都必须有严格的检验制度。凡发放生产许可证和制造特许证的铁路用工业产品,严禁无证生产;不得使用监督检查不合格和产品

质量认证不合格的工业产品;招投标产品必须出具经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机车、车辆等重要产品,须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试验,并经铁道部指派的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准交付使用。

产品出厂时,须附有合格证、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书。

第8条 对新设备(包括收造后的设备)在开始使用前须有细则、操作规程、竣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和保证安全生产的办法,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经过技术测验合格后,方可开始使用。

第9条 铁路机车、车辆、线路、桥隧、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给水、供电等技术设备,均须有完整和正确反映其技术状态的文件及《按术履历簿》等有关资料。

上述技术资料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妥善保管,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记载修订。

第10条 机车、车辆等技术设备须有铁道部统一规定的标记。

隐蔽的建筑物及设备须在地面上设有标志。

第11条 机车、客车等主要设备的报废须经铁路局批准并报铁道部核备,调拨及其重大的结构改变须经铁道部批准。货车由铁道部统一管理。

第12条 对现有不符合本规程规定标准的技术设备,应有计划地逐步改造或更换。

限 界

第 13 条 一切建筑物、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侵入铁路的建筑接近限界(附图一)。与机车、车辆有直接互相作用的设备,在使用中不得超过规定的侵入范围。

在设计建筑物或设备时,距钢轨顶面的距离应附加钢轨顶面标高可能的变动量(路基沉落、加厚道床、更换重轨等)。

靠近铁路线路修建各种建筑物及电线路时,须经铁路局批准。

机车、车辆无论空重状态,均不得超出机车车辆限界(附图二)。

第 14 条 区间及站内两相邻线路中心线间的标准距离规定如下:

1. 直线部分

第 1 表 铁路线间距
($v \leq 140 \text{ km/h}$)

顺序	名 称	线间最小距离 (mm)
1	区间双线	4 000
2	三线及四线区间的第二线与第一线	5 300
3	站内正线、到发线和与其相邻线	5 000

续上表

顺序	名 称		线间最小距离 (mm)
4	站内相邻两线均需通行超限货物列车	线间装有高柱信号机	5 300
		线间装有水鹤	5 500
5	站内相邻两线只有一条通行超限货物列车	线间装有高柱信号机	5 000
		线间装有水鹤	5 200
6	铺设列检小车轨道的两到发线		5 500
7	换装线		3 600
8	编组站、区段站的站修线与相邻一条线		8 000
9	牵出线与其相邻线		6 500
10	其他站线		4 600

第 2 表 铁路线间距
($140 \text{ km/h} < v \leq 160 \text{ km/h}$)

顺序	名 称		线间最小距离 (mm)
1	区间双线		4 200
2	站内正线		5 000
3	站内正 线与相邻 到发线间	无技术作业	5 000
		有技术作业(正线无列车通过)	5 000
4	牵出线与其相邻线		6 500

第3表 客运专线铁路线间距
($160\text{ km/h} < v \leq 200\text{ km/h}$)

顺序	名 称		线间最小距离 (mm)
1	区间双线		4 400
2	站内正线		5 000
3	站内正 线与相邻 到发线间	无技术作业	5 000
		有技术作业(正线无列车通过)	5 000
4	站内正线或到发线与其相邻线		5 000
5	站内到发线		5 000
6	站内中间设有接触网支柱的相邻线		6 000
7	线间设有融雪设备的相邻线		5 800

站内正线须保证能通过超限货物列车。此外,在编组站、区段站及区段内选定的三至五个中间站(包括给水站)上,单线铁路应另有一条线路,双线铁路上、下行各另有一条线路,须能通行超限货物列车。

现有站内线间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应逐步改造。在未改造前,如需在线间装设高柱信号机时,其限界准许在正线、到发线上为2 100 mm。

2. 曲线部分

区间及站内线路曲线部分中心线间的水平距离,线路中心线至建筑接近限界的水平距离,均按曲线半径大小,根据本规程附图一规定的曲线上建筑